

#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1222 强清 15 号之一

申请人：兰西县昂立废旧物资经销处清算组。

2024 年 11 月 24 日，兰西县昂立废旧物资经销处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称，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企业账册、公章、重要文件等资料，经清算组调查，企业无任何资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不欠缴社保费用，不欠缴税费，企业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开展清算工作，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兰西县昂立废旧物资经销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正常的强制清算应当是在全面掌握企业财务、财产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概括的清理，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同时使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剩余财产。本案中，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未发现兰西县昂立废旧物资经销处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清算组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正常清算，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出资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兰西县昂立废旧物资经销处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兰西县昂立废旧物资经销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波

审 判 员            郝天雪

审 判 员            刘  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忠超